

交通部觀光署辦理「112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」代訓機構一覽表

地 區	北 部、東 部 地 區	中 部、南 部 地 區
代訓機構	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	朝陽科技大學
網 址	http://www.atmorg.com	https://ocetour.cyut.edu.tw/
聯絡地址	104 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7 樓	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
承 辦 人	陳美芳副秘書長、葉月香秘書	廖婉廷專員
電 話	02-25453555(代表號)	04-24653000 分機 515(中區) 04-24653000 分機 513(南區)
傳 真	02-25450533	04-24639403、04-24638491(中區) 04-24636132、04-24653266 (南區)

備註：1.各地區受本署委託辦理訓練機構（簡稱代訓機構），開放網路申請參訓時間為 **1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**，屆時請逕至欲參訓地區代訓機構網站登錄擬參訓之期別，並依規定辦理報名參加訓練，報名作業及訓練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各區代訓機構承辦人員。

2.申請參訓前請先至各代訓機構網站或本署網站（與各代訓機構網站連結）查看「112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」報名須知及「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、訓練、領（繳）證相關問題 Q&A」，以利參訓作業。

3.若報名時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，可以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影本替代，惟須於結訓前補繳考試及格證書後，始得取得結業證書。

※4.參加領隊職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、執業證(效期 3 年【換證時須檢附帶團資料】)，連續 3 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，應重行參訓領取執業證後，始得執業；故如目前無需執行領隊帶團業務者，不須急於本年度參加訓練，俟有執業需求時，再持及格證書（無效期之規定）申請參加當年度之訓練。